

『歸耶和華為聖』(11): 不一樣的定律——由捨而得，由死而生

主題經文：²³ 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²⁴ 因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（生命：或譯靈魂；下同）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」（路9:23-24）

三個很個人的問題：

1. 對你來說，耶穌是誰？
2. 我正邁向屬靈的成熟嗎？
3. 我願意奉獻自己歸耶和華為聖嗎？

由捨而得，由死而生(以利沙的故事)：

1. 由耕自己的田，到成為神家的戰車馬兵（王下13:14）
2. 由捨己降卑，到豐富尊榮（王上19:19-21; 王下2-9:10; 13:14-21）
3. 從飢渴慕義，到得著雙倍的聖靈（王下2:9, 2:15）

哥林多後書4:5-18

5 我們原不是傳自己，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，……**7**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

8 我們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；心裏作難，卻不致失望；**9** 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致死亡。

10 身上常帶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**11** 因為我們這活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**12** 這樣看來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……

14 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，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，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面前。……

16 所以，我們不喪膽。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**17**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

18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

【背誦經文】¹⁰ 身上常帶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¹¹ 因為我們這活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（林後4:10-11）